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1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